

明溪县供销社联合社冬储贴息资金申报指南

(2024 年度)

一、申报目的

为支持明溪县供销社系统做好化肥、农药等重要农资商品的冬储工作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保障春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，根据省、市供销社及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，特制定本贴息资金申报指南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1. 明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下属基层供销社
2. 明溪县供销社系统内具备农资经营资质的社有企业
3. 与供销社合作开展农资冬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信用良好
2. 具备相应的农资仓储能力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
3. 已落实农资冬储任务，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
4.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列入失信名单

四、贴息范围

专项资金用于补贴供销社系统企业在化肥（尿素、复合肥等）、农药、农膜等重要农资商品冬储期间（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）的银行贷款利息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《明溪县供销社冬储贴息资金申请表》（加盖公章）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农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据（需与申报贴息的贷款资金匹配）
4. 仓储能力证明材料（仓库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）
5. 企业承诺书（承诺申报材料真实，专款专用）

六、申报流程

1. 企业申报：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材料，提交至县供销社合作指导科。
2. 材料初审：县供销社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3. 现场核查：县供销社联合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的仓储、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
4. 资金审定：县供销社会同财政局确定拟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，并进行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。
5. 资金拨付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。

七、申报时间

每年 4 月 1 日-5 月 30 日（申报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冬储贷款贴息）。

八、监督管理

1. 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虚报、骗取财政补贴。
2. 县供销社、财政局将不定期抽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对违规企业追回资金并依法处理。